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时间：2023-0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机关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机关保存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于公开的外，由本机关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机关编制了《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iyuan.gov.cn/>）上查阅本《指南》，可以到本《指南》指定发放点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 61 号）领取。

一、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本机关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职能情况等。

（二）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规范性文件、公示公告、政策解读等。

（三）政府会议

主要包括：专题会议、部门会议、会议解读等。

（四）规划计划

主要包括：医疗保障工作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本机关阶段性工作计划等。

（五）建议提案办理

主要包括：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等情况。

（六）其他

主要包括：部门重要活动；行政执法公示；重点民生；人事信息；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获取形式

1、主动公开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公开形式

本机关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县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www.yiyuan.gov.cn>。

本机关还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公开时限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依申请公开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提出申请

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书面填写《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本机关网站上下载电子版，复制有效。

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机关确定信息内容的提示。

1. 本机关受理书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除申请人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申请人通过电报、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相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2. 本机关受理通过互联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向本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址为 <http://www.yiyuan.gov.cn>。

3.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时，必要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当面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本机关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 申请处理

本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可能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具体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应当征求第

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条例》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4.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为：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 61 号建设银行九楼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3225791 传真：0533-3225791

电子信箱：zbsylbzjyyfj@zb.shandong.cn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为：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 61 号建设银行九楼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533-3225791 传真：0533-3225791

电子信箱：zbsylbzjyyfj@zb.shandong.cn

四、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县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投诉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投诉、举报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邮政编码：2561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3241369

传 真：3241418

电子信箱：yyxdsjzx@zb.shandong.cn

行政复议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41369

电子信箱：yyxdsjzx@zb.shandong.cn

行政诉讼受理机构：沂源县人民法院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山路 89 号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59239